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现公司拟发行首期资产支持票据，公司拟作为委托人将公司及特定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17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将前述基础资产信托转让给华润信托，发行首期资产支持票据。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孟扬
- 5、成立日期：1982 年 8 月 24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9713
-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 8、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股东持股：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其 100%股份。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就上述拟发行的首期资产支持票据而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特定下属子公司向买受人销售医药、耗材、试剂、器械等物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转让应收账款合计不超过 17 亿元，债务人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特定下属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受让特定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17 亿元应收账款。

2、本公司与华润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将上述不超过 17 亿元应收账款信托转让予华润信托，委托华润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取得相应募集资金，华润信托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标的应收账款。

3、本公司与华润信托签署资产服务协议，由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信托存续期间上述应收账款提供管理服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 日